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主要針對國內及國外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相關文獻進行探討，分別介紹國內外的教師資格檢定制度。第一節為國外教師資格檢定制度之探討，主要介紹美國、德國、中國大陸及芬蘭。第二節為我國教師資格檢定制度之探討。

第一節 國外教師資格檢定制度之探討

壹、美國

美國的師資最早由師範院校培養，後來由於教育越來越普及，所需教師員額大增，對教師能力的要求也越廣，所以紛紛開放一般大學成立教育學程，共同擔負起師資培育的責任。美國現有三千多所大學中，已有將近一半的學校設有師資培育的教育學院或教育學程。現階段美國各州為使不同地區、學校所培育出的教師均具有一定水準及品質，故當學生完成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後，尚需參加該州政府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達到該州標準後才具備任教資格。

吳清山（2003）指出欲成為美國中小學教師所具備的條件如下：

一、小學教師

1. 至少具備學士學位；
2. 通過嚴格的州考試，證明具有學科知識、讀、寫、算的教學能力；
3. 其他小學基本課程的知能。

二、中學教師

1. 至少具備學士學位和具有高度的學科教學能力；
2. 每位教師必須通過嚴格的州學科考試；
3. 每位教師在其所教的學科中，都是成功的完成其碩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且是主修任教的學科。

美國各州政府對於教師資格的要求不一，除必備的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外，還必須通過具公信力標準機構之測驗，如「教育測驗中心」(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 簡稱 ETS) 之 Praxis Series)、「全國專業教學標準委員會 (National Board for Professional Teaching Standards, 簡稱 NBPTS)」、「州際新任教師評估及支持聯盟 (Interstate New Teacher Assessment and Support Consortium, 簡稱 INTASC)」或是該州所制定的檢定考試，如紐約州的「紐約教師證書考試」(New York State Teacher 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 簡稱 NYSTCE)、德州的 TExES (Texas Examination of Educator Standards, 簡稱 TExES)，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標準測驗機構

(一)「教育測驗中心」(ETS) 之「Praxis Series」系統

「教育測驗中心」(ETS) 係一非營利機構，其使命在提升教育的品質與公平性，並提供各項服務或發展各種系統，協助教師之教學、學生之學習以及家長對孩童之了解。其中，「Praxis Series」乃是提供教育性測驗，做為各州核發教師執照或證書之準據。「Praxis Series」系統之教師證照考試，主要分為三種：

1.Praxis I：學業技能評量，主要用來篩選申請就讀師資培育課程的學生，評量欲成為學校教師應具備的最基本能力，包括閱讀、寫作及數學等能力。

2.Praxis II：專業學科評量，是給師資培育課程畢業生在任教職前的資格考。主要在評量教師候選人於所要授課學科上的知識程度以及教學技能水準。

3.Praxis III：教室教學表現評量，在於評量教師課堂上的實際教學表現。通常在於評估新進教師或實習教師第一年的教學表現。

(二)「全國專業教學標準委員會」(NBPTS)

全國專業教學標準委員會 (NBPTS) 成立於 1987 年，是一個獨立、非營利、非政黨、非政府的組織。主要任務是提供全國性的

教學標準認證系統進行教師評鑑，使教師於教學現場的知與行，能維持高且嚴格的標準。為專業教師認定標準之機構之一。(張繼寧, 2009)

(三) 州際新任教師評估及支持聯盟 (INTASC)

州際新任教師評估及支持聯盟 (INTASC) 成立於 1987 年，其成員有州教育機構及全國性教育組織，主要工作是負責教師檢定、師資培育方案之許可、以及教師專業發展之提供。在教師檢定部分即針對初任教師，提供了教學知識的檢定考試與遴選機制。亦提供有關優良師資的培訓課程及法律與技術服務，協助州層級機構善用其標準與配套方案。

二、「紐約教師證書考試」(NYSTCE)

欲成為紐約州的 K-12 教師，需通過「紐約教師證書考試」(New York State Teacher 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 簡稱 NYSTCE)，以做為取得州立證書的必要條件。「紐約教師證書考試」(NYSTCE) 係屬於標準參照測驗，考試科目包括了「通識與科學」、「教學理論與實務」以及「領域證書內容的知識與技能考試」，大致上可分為七類：「通識與科學測驗 (Liberal Arts and Sciences Test, 簡稱 LAST)」、「小學教學技能筆試測驗 (Elementary Assessment of Teaching Skills-Written, 簡稱 ATS-W)」、「中等教學技能筆試測驗 (Secondary Assessment of Teaching Skills-Written, 簡稱 ATS-W)」、「專門內容測驗 (Content Specialty Tests, 簡稱 CSTs)」、「雙語教育測驗 (Bilingual Education Assessments, 簡稱 BEAs)」、「溝通與數量技能測驗 (Communication and Quantitative Skills Test, 簡稱 CQST)」以及「教學技能表現測驗 (Assessment of Teaching Skills—Performance, 簡稱 ATS-P)」等 (NYSTCE, 2008-2009)。

三、德州小學教師的資格檢定制度

許靜怡 (2002) 研究美國德州小學教師的資格檢定制度指出，教師資格檢定分三階段，第一階段須通過德州師資標準測驗 (Texas Examination of Educator Standards, TExES)，取得初期證書 (可終身有效)。取得初期證書

者，在研究所師資培育學程進修至少 30 小時，具有三年教學經驗後，可自由選擇參加第二階段檢定，取得專業證書（可終身有效）。依據五年換證制度，教師更須具備規定的相關條件後（包括擁有 State Board for Educator Certification , SBEC 認可的有效證書、再進修至少 150 小時等規定）參加第三階段檢定，以取得標準證書（有效期 5 年）。取得專業證書與標準證書的教師可獲得較高的薪資。

貳、德國

德國為適度維持師資素質，改善以往成效不佳之教育實習制度，創設二階段國家級考試制度。德國中小學師資類別大致分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前期及中等教育後期此三大類，均需完成 6—8 學期以上的大學學習課程、共兩階段的國家資格考試及符合基本資格，修畢課程後始可參加第一階段之考試，以漢堡為例，州教育部設有負責教師資格考試的機構，普通中學和職業學校教師考試由不同部門負責。經過第一次國家考試後，取得實習教師資格，在實習教師研習班研習一年半至兩年，通過第二次國家考試即取得教師資格（楊深坑，2006），取得教師資格之老師，其將繼續不斷的接受進修教育（陳惠邦，2000）。

由前述可知，在德國師範生必須經過兩次國家考試檢定，第一次通過可取得實習教師資格，第二次通過則取得正式教師資格。第一次國家考試由邦教育廳長所任命的「考試官署」組成考試委員會。考試項目包括論文、筆試與口試。論文以擬任教學科為範圍。口試則由兩位教授（含論文指導教授）及一位學校教師組成。考試及格才可取得「實習教師」資格，不及格者只能補考一次。第二次國家考試仍是由邦教育廳長任命組長的「考試官署」為之，成員包括：主任、副主任、事務組長、視導單位長官、教師研習班主任及副主任、研習班分組主任及副主任、分科主任、五年一任的專家〈以大學教授為主〉。考試項目包括：兩門專門科目教學領域的論文各一篇、兩門專門科目的試教、口試。有關論文審查部分：以未來擬任教的兩門學科為題，內容以教學計畫、執行與評鑑為主。經組主任及學科主

任同意，交兩位專家評定成績。有關試教部分：由受試者決定學科單元，以試教一節課為原則，由前述委員會共同評定。有關口試部分：共六十分鐘，三十分鐘口試教育學的問題，三十分鐘口試兩個專門學科的問題。第二次國家考試及格即可取得教師資格，不及格者只能補考一次（王凱平，2005）。

參、中國大陸

中國於 1993 年 10 月頒佈《教師法》，規定國家實行教師資格制度。1995 年 12 月，政務院頒佈《教師資格條例》。1995 年 12 月，原國家教委頒佈《教師資格認定的過渡辦法》，對 1993 年 12 月 31 日《教師法》實施前的在職教師，進行教師資格過渡工作，1997 年底，過渡工作結束。2000 年 9 月，教育部頒佈《「教師資格條例」實施辦法》，對實施教師資格制度工作作出了具體規定。2001 年 1 月，教育部在北京召開全面實施教師資格制度工作會議，在全國範圍內正式啟動了全面實施教師資格制度工作，每年的春季和秋季各進行一次教師資格認定，意即中國每年辦理 2 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教師證後，再到各地去參加教師甄選，甄選過程會要求試教並針對多方面進行考核，有的甚至還得再參加當地的筆試。關於中國大陸之教師資格檢定制度茲簡要說明如下（中國教師資格證網，2009）：

- 一、考試內容：以教育學及心理學為主，但依地區而有所不同。
- 二、報考資格：思想品德條件、學歷條件、教育學教學能力。
- 三、考試時間：每年辦理 2 次，春季和秋季各進行一次教師資格認定。
- 四、合格證書授予：考試科目全部及格者，由教育部「教師資格認定指導中心」統一發給合格教師證書。

肆、芬蘭

關於現階段的芬蘭國民教育階段教師資格的取得過程，茲簡要說明如下（魏曼伊，2009）：

一、入學篩選

教師這門職業在芬蘭可說是熱門，能夠進入教育學院進行師資培育課程的，往往已經具備適合接受培訓勝任未來教學所需人格特質和能力。除了必須通過芬蘭的大學入學許可測驗，或具有 3 年的職業資格證明，或持等同國際及外國資格證明者，可合格接受班級教師培訓外，還必須包括 2 個階段的篩選，第一階段屬全國性徵選，申請者需提出大學入學許可測驗分數，高中結業證書，先前的學習成績以及相關的工作證明；第二階段選擇則依據各大學辦學特色，由大學進行篩選，如論文、個人或團體訪談、試教及其他相關證明等。

二、課程內容規劃

基本上，班級教師資格取得必須先在大學就讀 3 年，修讀 180 個學分，第二階段進行 2 年碩士課程，修習 120 學分，共計 300 學分，才能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赫爾辛基大學的小學師資培育課程為例，在這 5 年當中，必須修習包含：語言與溝通課程、主修課程、學校教育、國民學校各學科之教學研究、1—2 門副修學科以及選修課程等。芬蘭的小學師資培育課程包括：「溝通及定向課程（25 學分）」、「教育主修學科課程（140 學分）」、「副修學科課程（120 學分）」及「選修課程（15 學分）」等。主要以「教育主修學科課程」以及「副修學科課程」為主軸，其中「教育主修學科課程」包含了「教育的文化、心理及教學基礎」、「教育研究課程」以及「教學實習」等。另外，「副修學科課程」包括了「國民學校各學科與跨課程議題之教學研究」以及「副修選修課程」，主要為國民小學各學科教學研究課程，透過必修與選修方式，並搭配部分實習，使學生得以熟悉小學包班制教學的理論與實務。

三、教育實習

每個師資培育單位皆有教師訓練學校提供教學實習，以國小階段為例，職前教育的教學實習可能包含基本、學科以及進階課程，培養實習生

熟悉教學與學生，並進一步培養實習生進行不同學科教學、計畫課程、運用基本的教學方式以及評價教與學，以統整教學理論與實務。

四、教師資格考試

1999 年一月施行的教育人員資格法令（The Decree on the Qualifications of Educational Staff (986/1998)）中，規範了小學階段教師資格。

另外，《教育法》亦規定，所有教育階段教師，還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才能申請教師職位，以保證教學品質。

綜合上述美國、德國、中國大陸及芬蘭等四個國家於教師資格檢定之介紹，可瞭解到美國、德國、中國大陸及芬蘭皆訂定全國性或區域性之教師專業標準或教學品質標準，而且初任教師均須經過全國性或區域性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才能取得任教資格：在美國方面，要取得任教資格，除須完成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外，還需通過該州之檢定考試，例如「教育測驗中心」（ETS）之 Praxis II 或是紐約州的「紐約教師證書考試」（NYSTCE）。在德國方面，要取得任教資格，須通過兩階段的國家資格考試，考試內容涵蓋了論文撰寫、學科考試、學科試教、學科口試等。在中國大陸方面，要取得任教資格，除須通過書面審查外，仍須通過該省所舉辦之檢定考試，通過後再統一由教育部「教師資格認定指導中心」統一發給合格教師證書。在芬蘭方面，對於任教資格的取得是相當嚴謹的，除需具備專業師資培育之碩士學歷，最後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始能取得任教資格。此四國對於考試科目內容並無共同的規範，但與我國相似的地方是考科內容都含有教育專業科目。由此可知，世界各國為了確保教師素質，皆制訂教師資格檢定制度，新進教師須具備一定之條件以及通過檢定考試才能取得任教資格。

第二節 我國教師資格檢定制度之探討

壹、我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歷史沿革

1994年02月07日所公布施行的「師資培育法」，一改以往「一元、計劃、公費」的「師範教育法」，轉向「多元、開放、自費」的師資培育政策，開啟了由「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初檢→教育實習→複檢→合格教師證書」的師資培育制度。然而這個制度實施近十年，卻衍生了一些問題，例如：教師供需機制失調、實習及檢定徒具形式、實習津貼增加政府財政負擔、教師證書缺乏換照及撤銷機制，使得不適任教師擁有免死金牌，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其中「教師資格檢定」問題，更為大家所關切，所以政府在2004年05月05日修正公布新版本「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命令之）（林佳靜，2009）。其中最大的變革在實習檢定方面有二：（一）教育實習縮短為半年，且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一部分；（二）為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才得以發給教師證書。意即新修正的師資培育法則是將教育實習併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實習半年後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後，再參加由中央機關所主辦的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才由教育部發給合格教師證書。

貳、我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意涵

依據中華民國94年10月03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關於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其規定內容如下：

- 一、檢定辦理方式及次數：每年採用筆試辦理一次。
- 二、參加條件：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檢定考試。
- 三、簡章公告：由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關於考試前二個月之前公告。

四、考試科目：

檢定考試分為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四類科。各類科應試科目共四科，包括共同科目二科、專業科目二科，應試科目名稱及命題範圍如下：

（一）共同科目：

1.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2. 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二）專業科目：

1. 幼稚園：

(1) 幼兒發展與輔導：含幼兒生理、語言、認知、社會、人格、情緒、道德等領域之發展、保育與輔導等。

(2) 幼稚園課程與教學：含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教學評量等。

2. 特殊教育學校(班)：

(1)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含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等。

(2)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含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評量等。

3. 國民小學：

(1) 兒童發展與輔導：「兒童發展」含生理、認知、語言、

社會、道德、人格、情緒；「兒童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2）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4. 中等學校：

（1）青少年發展與輔導：「青少年發展」含生理、認知、社會、道德、人格、情緒；「青少年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2）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含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五、考試題型：考試題型為選擇題及問答題二大類型，其中國語文能力測驗應含作文。

六、考試及格標準：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七、及格證書：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參、我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實施現況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於民國 94 年首度舉辦，其各項考試命題工作與命題品質係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通過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總則」。每年定期舉辦為期一天的考試，各檢定類科之考試科目共四科，包括：共同科目 2 科、專業科目 2 科，有關其詳細內涵如表 2-1 所述。

表 2-1 高級中等以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檢定類科 應試科目	一	二	三	四
幼稚園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幼兒發展與輔導 (含幼兒生理、語言、認知、社會、人格、情緒、道德等領域之發展、保育與輔導等。)	幼稚園課程與教學 (含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教學評量等。)
特殊教育學校 (班)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含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含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評量等。)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調整及其內涵之研究

應試科目 檢定類科	一	二	三	四
國民小學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兒童發展與輔導 (「兒童發展」含生理、認知、語言、社會、道德、人格、情緒；「兒童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中等學校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青少年發展」含生理、認知、社會、道德、人格、情緒；「青少年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含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資料來源：教師資格檢定網站，201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自民國 94 年實施至今已邁入第 6 年，歷年各檢定類科應考人數及通過人數如表 2-2。

表 2-2 94-9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各類科應考人數及通過人數統計表

年度	類科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
94	幼稚園	171	169	161	95.3
	國小	1941	1932	1789	92.6
	中等	195	195	160	82.1
	特教	85	85	76	89.4
總計		2,392	2,381	2,186	91.8
95	幼稚園	1,516	1,498	592	39.5
	國小	2,923	2,874	2,073	72.1
	中等	3,240	3,201	1,826	57.0
	特教	179	179	105	58.7
總計		7,858	7,752	4,596	59.3
96	幼稚園	1,844	1,773	1,056	59.6
	國小	1,884	1,807	1,275	70.6

年度	類科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
97	中等	4,335	4,218	2,956	70.1
	特教	225	218	157	72.0
	總 計	8,288	8,016	5,444	67.9
98	幼稚園	1,906	1,854	1,145	61.8
	國小	3,543	3,455	2,809	81.3
	中等	5,076	4,939	3,718	75.3
	特教	741	735	644	87.6
總 計		11,266	10,983	8,316	75.7
99	幼稚園	2,109	2,051	1,155	56.3
	國小	3,419	3,322	2,073	62.4
	中等	4,860	4,729	2,988	63.2
	特教	797	789	717	90.9
總 計		11,185	10,891	6,933	63.7
99	幼稚園	1,953	1,910	867	45.4
	國小	3,398	3,303	2,161	65.4
	中等	4,927	4,772	3,286	68.9
	特教	752	745	539	72.3
總 計		11,030	10730	6853	63.9

註：1.及格率 (%) = (及格人數/到考人數) ×100%。

2.應考人數：指經資格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

到考人數：只 4 科均不缺考之人數。

及格人數：只符合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 8 條規定者。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0)

從 94 年至 99 年六年教師資格檢定整體成績及通過率來看，95 年成績及通過率驟降，除了試題難度稍為提高，來自不同師培背景之考生所具教育專業知能程度不一更是造成 95 年成績下降的主因之一。目前因考生背景趨於穩定，再加上六年下來各類科亦已建立大量題庫且經過嚴密的修審過程，近幾年來整體通過率也呈穩定狀態。